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12 月 1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強力執行滯欠國道 ETC 通行費案件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繼11月專案執行欠繳停車費後，再一步通令全國13分署，針對欠繳國道ETC通行費之案件，同步於12月1日進行第一波的強力催繳執行。

ETC的通行費率不高，但也有車主可以欠到數萬元，顯見故意不繳的成分居多。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統計，屏東地區民眾因欠繳ETC通行費遭移送強制執行的車主總計有332人，其中前三名分別滯欠達新臺幣7萬4,176元、7萬2,056元及5萬6,313元。

屏東分署在12月1日第一波強力執行滯欠國道ETC通行費案件中，扣薪扣存款徵起38,849元、義務人自行繳納者為60,196元，另外還查封一筆不動產、三輛汽車，其中也有不少民眾收到催繳通知或本分署同仁到現場催繳時，表示改天

會到屏東分署來辦理分期。

屏東分署表示，12月1日進行第一波強力執行欠繳ETC案件之後，未來仍會針對此類的案件與國道高速公路局等相關單位合作，加強查緝相關案件，如果義務人收到催繳通知，仍拒不繳納，將強制扣押存款、薪水、查封動產與不動產，如果是惡性重大，故意隱匿財產、有能力繳卻故不繳納者，都有可能會被限制出境、拘提或管收。因此，呼籲民眾千萬不要因小失大，如果不知道欠多少費用，可以利用遠通電收官方網站或監理服務網查詢相關的費用及繳納方式。

